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以发布。报告全文共由十二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邮编：255000；电话：0533-2869928；传真：0533-2869928；电子邮箱：zdqjgswgljbgs@zb.shandong.cn）联系人：张斌。

一、概述

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严格落实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上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结合机关事务管理的工作实际，由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截至2018年底，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制。我中心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重要性工作来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对非涉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办公室具体承办、其他科室积极协调配合、定期报送可公开政府信息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得力，常规有序。

（二）强化制度建设。2018年，我中心对政务信息管理、门户网站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事项进行了规范整理，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标准、责权清晰，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

（三）加大公开力度。我中心依托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并借助新闻主流媒体宣传机关事务改革发展成果，加大机关事务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发布解读3条，无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的信息公开内容。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我中心工作职责，对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内容，对涉及我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认真梳理，逐条细化，逐步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我中心共累计主动公开信息150余条。其中机构职能类4条，法规公文28条，会议7条，规划计划1条，减税降费1条，重大决策6条，部门动态65条，新媒体应用8条，部门新闻30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任何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相关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信息保密审查严格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确定发布与否或者答复当事人。科室负责人认为该信息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公开，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同级保密部门。

十、人大的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人大的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十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对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一年来所属事业单位张店区机关安全保卫办公室的相关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公开。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方式有待创新等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全面、不系统，对机关事务重要信息解读不够及时等。2019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提高信息规范化质量。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管理，加大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明确职责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二）全面落实公开内容。加大梳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后勤管理、厉行节约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依法、及时、准确地做好重点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进一步保障网站内容。做好网站正常更新和维护工作，加强调研和分析，对重要信息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加强上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效性。

十三、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暂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3月26日